

# 《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及新股認購貸款融通條款及細則》

## 修訂通知

尊敬的客戶：

感謝您選擇滙豐進行投資。本行現正修訂《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及新股認購貸款融通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之前稱為《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及新股認購貸款條款及細則》）。該條款及細則構成本行《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條款及細則》和《證券戶口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修訂後的條款及細則將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生效日」）起生效。

本行修訂條款及細則是為確保順利過渡至 FINI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並且能夠為您的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提供更好的融資服務。FINI 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開發的嶄新平台，用於革新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之結算程式的基礎設施。

### 重要修訂摘要

本行對條款及細則所做的重要修訂概括如下：

- **維持充足的可用以結算款項（第 7(c) 條及第 21(b)(ii) 條）**。在本行當前的條款及細則下，您在本行開立的戶口中必須備有充足的款項用作結算您的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根據修訂後的條款及細則，您必須確保自 (A) 本行接獲您的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起，至 (B) 本行將有關款項從您的戶口中扣除用於結算您的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之時之間，在您的戶口中一直備有充足的可用以結算款項。在本行當前的及修訂後的條款及細則下，若您戶口中的款項不足以結算您的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您授權本行透支您的戶口。
- **刪除多份或疑似多份申請（第 8(c) 條）**。本行於新的第 8(c) 條下提醒您，如果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登記處或發行人的顧問發現了多於一份（或疑似多份）您就相同的首次公開發售提出的證券申請，您的證券申請可能會從抽籤分配安排中刪除。
- **新增通訊方式（第 16(b) 條）**。除現有與您進行通訊的模式外（如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本行現在亦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向本行掌握的您的最新移動電話號碼或者通過本行的推送通知提醒服務向您發出通知。
- **引入「新股認購貸款融通」（第 21 條）**。新的「新股認購貸款融通」安排將替代本行現有的「新股認購貸款」服務，為您的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提供資金（如適用或在適用範圍內）。對相關條款作出的主要修訂包括：
  - (a) **使用新股認購貸款融通**：如果您就首次公開發售申請需要資金服務，本行可以向您提供新股認購貸款融通。在新的安排下，本行承諾提供的「貸款融通金額」是本行就一份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同意借予您的最大金額，而最終採用的「提款金額」將會是滙豐就您的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授予並發放的實際金額（由滙豐確定）（請注意，提款金額可能低於貸款融通金額）。本行將持有所需的提款金額以及提款金額與您認購申請之間的任何差額，直至該款項需要匯付給收款銀行。

- (b) 認購申請不成功後償還提款金額：如您的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不成功或部分不成功，由本行作為指定銀行發放的任何款項，或者（如果本行已經將申請款項匯付給收款銀行）由發行人的收款銀行退還的任何款項，將在款項發放或退還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在合理時間內用於償還（全部或部分）提款金額。此外，您授權本行從您的戶口中支取退款金額未能償還的提款金額餘額。全額償還提款金額後剩餘的任何金額（不計利息）將會存入您的戶口。
- (c) 提供新股認購貸款融通的貸款費：「貸款費」是您須就本行提供新股認購貸款融通支付的費用，在您申請新股認購貸款融通之時或之前，滙豐將向您提供詳細的價格資料。不論是否在新股認購貸款融通下提取任何款項，貸款費都應當支付。您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於指定銀行發放或發行人的收款銀行退還申請款項之日從您的戶口支取貸款費。在任何情形下，本行都沒有義務退還貸款費，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取消或因任何原因無法進行的情形。
- (d) 取消新股認購貸款融通以及本行的凌駕性要求還款的權利：儘管本行向您授予新股認購貸款融通，並且/或者在新股認購貸款融通下向您授予任何款項，本行保留酌情取消或撤銷新股認購貸款融通的權利。
- **抵押以及本行的抵銷及留置權（第 22 條和第 23 條）**。本行在第 22 條和第 23 條下的權利現在也適用於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亦即不僅適用於新股認購貸款融通服務。
  - **外匯兌換（第 24 條）**。如條款及細則要求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該兌換會按本行決定的市場通用匯率計算，而本行的決定對您具有決定性及約束力。

本《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及新股認購貸款融通條款及細則》修訂通知將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維持不變，您可於該日前下載和儲存於您的設備內。如果您希望保留該版本以供日後參考，我們建議您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之前下載並儲存。否則，於 2024 年 10 月 1 日之後您可能無法再瀏覽或下載該版本的條款及細則。

您可以瀏覽本行網站的「重要通告」>「2023 年起生效」以瀏覽相關條款及細則 <https://www.hsbc.com.hk/zh-hk/important-notice/> 或前往本行任何香港分行索取修訂後的該條款及細則。本通知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如果您不接受有關修訂

上述修訂自生效日起對您具有約束力。如果您不接受上述修訂，您需要在生效日之前取消含有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和/或新股認購貸款融通服務的任何戶口。

## 聯繫本行

如您有任何疑問，請前往本行任何一家香港分行或者致電本行服務熱線（全天 24 小時服務）。

滙豐環球私人銀行客戶： (852) 2233 3033

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 (852) 2233 3033

滙豐卓越理財客戶： (852) 2233 3322

其他個人理財客戶： (852) 2233 3000

多謝選用滙豐，我們隨時樂意為您服務。

2023 年 7 月 24 日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服務刊發